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3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民國111年5月中旬某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臺灣銀行外面，以面交方式」；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凱鑫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9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6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7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8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9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0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1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
15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
16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17 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
19 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20 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28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9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0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3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04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05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06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0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
09 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
10 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本院審判時自白
11 犯行（減刑部分詳後述），依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而依112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4 均不得減刑；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1億元，是本案若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7 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112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19 依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
20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11
21 2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應整體適用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3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4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5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6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7 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
28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29 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30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31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主觀

01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3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
04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
05 旨參照）。

06 (三)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7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8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0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張
11 凱鑫提供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真實
13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行騙者利用本案臺銀帳戶作為遂
14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所為，並不同於向如附件之起訴
15 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高銘輝（下稱本案告訴人）施以欺罔之
16 詐術及洗錢行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亦無證據
17 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18 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
19 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所
20 為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再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行
21 騙者，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洗
22 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
23 認識所交付之上開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4 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25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
26 助犯洗錢罪。

27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將本案臺銀帳戶資
30 料提供予他人用以詐取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
31 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

01 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
02 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五)刑之減輕：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次修正，將原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之
07 規定，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能減刑。
08 然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又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09 效施行，前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再次
11 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
16 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
17 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惟因而使司法
1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免其刑。經綜合比較兩次
20 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2 行之洗錢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均係限縮自白減刑之
23 適用範圍，且本件不能證明被告個人有犯罪所得（詳後
24 述），亦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
26 是被告行為後之歷次修正規定，均未更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
28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因被告於本
29 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不諱，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

0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因被告就洗錢
02 防制法部分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3 之。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
05 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6 附卷可參，素行尚可；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率爾
07 提供本案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而
08 幫助他人向本案告訴人詐欺取財，致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09 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案件氾濫及詐欺取財
10 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可取；復
11 考量本案告訴人人數，受騙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臺銀帳戶之
12 金額10萬元；被告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
13 所生損害未受彌補；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
14 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暨考量其犯罪目的、手
15 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0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20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1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22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23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24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25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26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27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28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自承交付
29 本案臺銀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又依現存訴訟
30 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
31 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

01 沒收；又本案告訴人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臺銀帳戶內，
02 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
03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
04 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
05 知，併予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張語恬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97號

04 被告 張凱鑫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凱鑫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
09 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
10 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
11 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幫助洗錢犯
12 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13 式，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4 稱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詐欺集
15 團成員，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16 取得上開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其他詐騙集團
17 成員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
18 表所示之高銘輝，使其陷於錯誤，以附表所示方式匯款至本
19 案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20 一空（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21 示），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
22 所得，致生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所在、去向之結果。嗣因
23 附表所示之高銘輝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銘輝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凱鑫於偵查中之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

01

	<p>供述</p>	<p>行，辯稱：我的臺灣銀行帳戶的提款卡、存摺於111年6月到9月間遺失了，我將這些資料放在我的機車置物箱內，整台機車不見了，可能是我跟高雄的一家當舖借錢，用機車抵押，後來機車被當舖拖走，我沒有去問當舖，因為我怕他們恐嚇云云，又辯稱：我於111年4月間在網路認識一個辦貸款的「小黃」，他叫我去臺灣銀行開通轉帳功能，我就去辦，並將網銀帳密交給對方，我跟他的對話紀錄都不見了，也沒有去報警云云。</p>
<p>2</p>	<p>(1)證人即告訴人高銘輝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高銘輝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p>	<p>告訴人高銘輝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p>
<p>3</p>	<p>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影本暨交易明細</p>	<p>告訴人高銘輝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人轉出之事實。</p>

02

二、詢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一)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另衡以任何人都可辦理金融帳戶加以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

04

05

06

07

08

01 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
02 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03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
04 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
05 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
06 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
07 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
08 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被告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以佐其說，且其與自稱「小黃」之人
10 素不相識，對於「小黃」之來歷、背景等各項資訊均無所知
11 悉，足見雙方實無任何信任基礎，且被告對於「小黃」服務
12 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亦一無所知，亦與一般交易往
13 來之常情有違，是被告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
14 詳人士使用，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或隱匿犯罪所得
15 款項，且亦不違反其本意。綜上，被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
16 料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應足以預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
17 集團掩飾不法行為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仍不違反其本意，
18 足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
19 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三、核被告張凱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
22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其以幫助洗錢之意
25 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
2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許育銓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韋 鈞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高銘輝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投資群組「貝萊德」結識被害人後，以暱稱「張樂怡Yetta」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訛稱：你要開立新的帳戶，投資股票，將投資款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1年5月27日 10時5分許	10萬元